**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**

**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**

**113年培力訓練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

依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8日衛部護字第1091461226 號函頒「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」規劃及本中心112年2月6日修訂之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培力訓練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，並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或兒少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，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，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、發揮在地影響力，加強向民眾宣導「暴力零容忍」觀念。

參、參訓對象：具熱忱之社會人士、各社區發展協會、鄰里長及有實際參與性別暴力初級預防之個人、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及本中心志工，預估200人次。

肆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初階課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(2梯次擇1即可)，共計16小時：

第一梯(假日班)：112年4月27日(六)及4月28日(日) 8時20分至17時30分

★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

第二梯(平日班)：112年4月30日(二) 及5月1日(三)8時20分至17時30分

★辦理地點：新明公有零售市場7樓多功能活動空間（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，請搭乘民權路側D號電梯進出）

(二)初階課程考評機制：

1.考評機制：於初階課程結束後，依照課程內容進行選擇題筆試，以70分為及格。

2.完訓資格認定：初階課程需全程出席且筆試測驗及格，始可頒予「完訓證書」，並可參與「中階課程」培訓，否則將給予「參訓證書」。

二、中階課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1.時間：112年5月4日(六)及5月5日(日) 8時至17時30分

口試時間：112年5月5日(日)17時40分後或5月10日(五)9時，2日擇一

2.辦理地點：桃園市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

**(二) 參訓對象資格：已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」初階**

**課程培力訓練者，並領有完訓證書。**

(三)考評機制：

1.於中階課程結束後，進行口試，中階課程需全程出席且口試及格，始可頒予「完

訓證書」，否則將給予「參訓證書」

**2.依本計畫培訓取得中階培力證明次日起6個月內，學員須接受本市家防中心安排之防暴見習宣講及團隊督導與管理，並應至本市各社區、團體組織等進行防暴宣講15場次以上，每場次宣講時間至少15分鐘，受宣講者須達10人以上，並確實記錄(詳細資訊請參考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)。**

三、備註：

111年以前接受本中心培訓完成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防暴宣講師

」中階課程培力訓練者(舊制度-3階段)，須補6小時課程時數者(2小時認識暴

力樣態性騷擾防治、兒少性剝削防制)、4小時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

源應用)，即**可適用112年2月6日修訂之「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-社區**

**防暴宣講師」培力訓練計畫(新制度-2階段)**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<https://forms.gle/H1CcV8tUzSiG349K8>

※有任何疑問，可洽詢本中心綜合規劃組陳小姐，

電話：03-3322111分機210、電子信箱：[sw3322111@gmail.com](mailto:sw3322111@gmail.com)

五、初階課程規劃：假日班4/27(六)、4/28(日)；平日班4/30(二)、5/1(三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日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致詞 |  |  |
| 08:30-10:30  (2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 (兒少保護議題) | 4/27吳玠儒督導  4/30楊翃銘督導 |  |
| 10:30-11:30  (1小時) | 社區防暴宣導經驗分享 | 4/27林嘉麗  4/30羅元鈺 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 |
| 11:30-12:30 | 午餐 |  |  |
| 12:30-14:30  (2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 (老保及身保議題) | 4/27李卿芳督導4/30巫琇羽督導 |  |
| 14:30-17:30  (3小時) |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 | 4/27鄧佳旻督導  4/30陳相銘社工 |  |
| 17:30 | 賦歸 |  |  |
| 第二日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致詞 |  |  |
| 08:30-10:30  (2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家庭暴力防治  (成人保護議題) | 4/28邱鈴媛督導  5/1詹婷雯督導 |  |
| 10:30-12:30  (2小時) | 社區防暴宣導經驗分享 | 4/28邱淑媛  5/1陳意媗 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 |
| 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 |  |  |
| 13:30-17:30  (4小時) |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 | 李孟穎  勵馨性別倡議專員 |  |
| 17:30-18:00 | 筆試測驗 | (是非、選擇)共計20題 | |
| 18:00 | 賦歸 |  |  |

六、中階課程規劃：5/4(六)、5/5(日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日**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、長官致詞 |  |  |
| 08:30-09:30  (1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性騷擾議題 | 張育綸專員  (榮欣協會) |  |
| 09:30-11:30  (2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性侵害防治 | 潘羽宣社工 |  |
| 11:30-12:30  (1小時) | 認識暴力樣態-兒少性剝削防制認識 | 李易儒社工 | 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 |  |  |
| 13:30-15:30  (2小時) |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 | 張家瑜 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 |
| 15:30-17:30  (2小時) |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及社區資源應用 | 黃郁雯  社區防暴宣講師 |  |
| 17:10 | 晚餐賦歸 |  |  |
| 第二日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08:00-08:30 | 報到入席、領取課程資料 |  |  |
| 08:30-10:30  (2小時) | 暴力防治網絡及專業服務資源 | 林文碧組長 |  |
| 10:30-12:00  (1.5小時) | 口語傳播及表達技巧 | 賴奕銘  北投國中兼任輔導教師 | 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 |  |
| 13:00-14:30  (1.5小時) | 口語傳播及表達技巧 | 賴奕銘  北投國中兼任輔導教師 |  |
| 14:30-17:30  (3小時) |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 |  |
| 17:30 | 賦歸 |  |  |
| 口試安排：5/5或5/10，2擇1 | | | |
| 時間 | 內容 | 講師/主持人 | 備註 |
| 5/5 17:40  5/10 9:00 | 口試 | 口試委員 |  |